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01 月 06 日臨床藥學研究所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0 日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11 年 05 月 06 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 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之職掌 如下:
 - 一、擬定本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所必修與相關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:

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二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組成,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,決議以出席委員 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, 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相關決議事項須提送醫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、校教學 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